合同登记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北京振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采购】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01	PFD 救生衣	JJSY150	件	200	659	131800	
02	普通救生衣	YSA-JSY-1	件	200	122	24400	
03	移动抽水泵	SBT100	台	10	5190	51900	
04	高扬程潜水泵	6SP17-213/17/	台	5	16810	84050	
05	防汛沙袋 18KG	30*70	个	20000	16.1	322000	
06	吸水膨胀袋	40*60	个	5000	9.9	49500	
07	防洪组合挡板	手提款 75 高挡水板	片	1000	238	238000	
08	橡皮艇	ME420	艘	5	16200	81000	
09	舟艇舷外机	30F	台	5	17300	86500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24L	个	5	1899	9495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	4L	瓶	5	210	1050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SY-PFS-Φ8	个	200	196	39200	
13	漂浮绳	SY-PFS-Φ8	根	200	91	18200	
14	铁锹	Q204	把	100	89	8900	
15	斧头	F002	把	100	126	12600	
16	土工布	LTTGB-200	平米	1000	3.65	3650	
17	防渗膜	LTTGM-1.0	平米	1000	16.9	16900	
18	救生圈	5556	个	100	83	8300	
19	警戒带	50M	个	1000	19.3	19300	
20	雨衣	300D 分体雨衣	套	500	132	66000	
21	雨鞋	N02312	双	500	96	48000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D17	个	250	129	32250	
23	便携式头灯	G20	个	180	108	19440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YG-2.5M	台	10	10900	109000	
25	编织袋（厚）	50*80	条	5000	2.45	12250	
26	麻袋	74*107	条	5000	15.9	79500	

27	探路杖	ST08	个	200	149	29800	
28	普通抽水泵	100WQ40-15-4	台	5	3910	19550	
29	净水器	PF117B	台	5	12199	60995	
合计（含税）						1683530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1683530】元）。

2. 上述金额包括设备、包装、保险、税费、关税、商检费、计量鉴定校准费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如有）、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生产许可规定，不存在任何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并保证满足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非自身生产的产品，应保证符合生产厂家的原厂技术标准。特殊定制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如实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样品、性能介绍、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单等相关凭证、图片资料等，以证明其产品质量。

3. 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并将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产品包装内。

4. 对产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质量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于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一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的各项准备。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之前，货物所有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有资质的鉴定部门出具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

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频次进行保养。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体的检测、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计量、鉴定或校准，并出具合格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免费提供设备培训。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6. 产品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7.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8.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9.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1010118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整）。乙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毕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673412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北京振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413090103000004800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海淀镇分理处

3.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向其支付货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

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出现质量争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主张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支出）。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在质保期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银行保函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赵海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白玉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接该项目的落实，跟进项目进展。

2. 做好该项目双方沟通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对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应在知悉泄密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取证。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密人员终端进行合规检查。

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请求、文件、资料，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为准，双方均应以挂号信或者 EMS 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各方地址，上述地址亦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的地址，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但未签收的，以挂号信和 EMS 发出的，在邮戳日的 3 个工作 日后视为送达。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的 3 个工作 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书、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议、质保承诺书、验收标准等）。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赵海潼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15号院青龙桥办公中心A区		邮政编码	100091
	电话	80430774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供应	名称(或姓名)	北京振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白振福	委托代理人	白家玉印	（签　章）
	联　系　人	白玉家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6层3-615		邮政编码	
	电　　话	13521557825	传　　真	82890508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海淀镇分理处			
	帐　　号	04130901030000048001			